

清城审批环表[2018]59 号

关于《清远臻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覆铜板边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臻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臻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覆铜板边角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龙塘镇定安村鳌岗地经济合作社位于芙蓉岭的厂区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23° 33'10.38"北，113° 02'58.27"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16500m²，建筑面积为 8500m²，设置 2 条覆铜板破碎加工生产线，预计回收覆铜板表面铜粉 35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印发
